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

債 務 人 陳勝飛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3人，有本院同年7月29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汽車1輛，現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為免變價不易並節省管理人報酬之支出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由債務人提出20,000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另附表編號2、3之不動產，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,600,000元，並申報擔保債權額為2,771,318元，該不動產鑑定價值不足清償其上之擔保債權，無拍賣實益，以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又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同年11月28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處分方法
1	95年出廠之汽車1輛(車號000-0000)	20,000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值，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債權人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/20)	2,247,291元	返還債務人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及4樓增建部分，權利範圍1/4)		